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5 月 2 日做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黄森森	技术（业务）骨干	2016-11-10	卖出	100
			2016-11-11	买入	200
			2016-11-14	买入	100
			2016-11-15	卖出	100
			2016-11-15	买入	100
			2016-11-16	卖出	100
			2016-11-16	买入	200
			2016-11-17	买入	200
			2016-11-17	卖出	100
			2016-11-22	卖出	200
			2016-11-22	买入	100
			2016-11-24	买入	100
			2016-11-29	买入	100
			2016-11-29	卖出	200
			2016-12-05	买入	100
			2016-12-07	买入	100
			2016-12-12	买入	100
			2016-12-23	买入	100
			2017-02-09	卖出	200
			2017-02-15	卖出	100
			2017-02-15	买入	100
			2017-02-20	买入	100
			2017-03-17	买入	100
			2017-04-05	买入	100
2	赵静	其他管理人员	2017-04-17	买入	1800
3	刘福长	其他管理人员	2017-04-26	买入	1700
4	赵钢	技术（业务）骨干	2017-04-26	买入	100
			2017-04-27	卖出	100
5	江征	技术（业务）骨干	2016-12-27	买入	100
			2017-01-06	卖出	100
6	陈天宇	其他管理人员	2017-04-20	买入	100
7	刘浩波	其他管理人员	2016-11-04	卖出	100
			2016-11-08	卖出	200
			2016-11-09	卖出	100
			2016-11-10	卖出	100
			2016-11-11	买入	100
			2016-11-17	买入	500
			2016-11-18	买入	100
			2016-11-18	卖出	100
			2016-11-21	卖出	300
			2016-11-22	卖出	400
			2016-11-22	买入	100
			2016-11-25	卖出	100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2016-11-25	买入	100
			2016-11-28	卖出	100
			2016-11-28	买入	100
			2016-11-29	买入	100
			2016-11-29	卖出	100
			2016-11-30	买入	100
			2016-11-30	卖出	100
			2016-12-01	买入	100
			2016-12-01	卖出	100
			2016-12-02	卖出	100
			2016-12-05	买入	100
			2016-12-06	买入	100
			2016-12-07	卖出	200
			2016-12-12	买入	400
			2016-12-13	卖出	400
			2016-12-19	买入	100
			2016-12-21	卖出	100
			2017-01-16	买入	500
			2017-01-17	卖出	300
			2017-01-19	卖出	100
			2017-01-24	买入	100
			2017-01-26	卖出	100
			2017-03-13	买入	100
			2017-03-16	卖出	100
			2017-03-17	买入	1400
			2017-03-21	卖出	800
			2017-03-29	买入	100
			2017-04-06	买入	100
			2017-04-07	买入	200
			2017-04-10	买入	2300
			2017-04-11	买入	500
			2017-04-12	买入	200
			2017-04-17	买入	200
			2017-04-24	买入	100
			2017-05-02	买入	100
8	池玉凤	技术（业务）骨干	2017-04-20	买入	100
9	李先锋	其他管理人员	2017-04-10	买入	5600
10	杨青松	其他管理人员	2017-04-27	买入	600
			2017-04-28	买入	1300
11	孔祥斌	其他管理人员	2016-11-21	买入	100
			2017-01-26	卖出	100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

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前未知悉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的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